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16號

原告 呂鈺祥

被告 李宇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9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審理並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1月9日宣判在案，惟原告在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18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訴狀落款日期為113年12月17日，然於同年月18日始送達本院），現未據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、刑事判決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收狀時間章戳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開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另前開刑事案件宣判後，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亦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04 法 官 陳靚蓉

05 法 官 郭玉聲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8 書記官 高壽君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